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19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上下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48万股至114.96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312,795,823股的0.18%至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效激励体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持续落地，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52.1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

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2.1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14.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2.1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12,795,82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1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以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72,220	13.80%	43,747,004	13.99%	44,321,787	14.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623,603	86.20%	269,048,819	86.01%	268,474,036	85.83%
三、总股本	312,795,823	100.00%	312,795,823	100.00%	312,795,823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前数据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9月30日股本结构表，变动后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同时，上表本次回购前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已包含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的前次回购股份计划库存股份。

2、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8.37亿元，负债总额为25.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90亿元，流动资

产为 31.5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2.62%、1.90%，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效激励体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持续落地，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增减持股份（股）
魏晓亮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胡天舜先生	董事会秘书	-12,600.00

注：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经公司自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

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

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